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可塘服务区东区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3 年 08 月 18 日
现场勘查人员	罗欣然、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3 年 03 月 15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罗欣然	项目组成员	赵飞云、肖云玲、林文海、熊昆
报告编制人	罗欣然、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可塘服务区东区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位于海丰县可塘镇可新村，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0 日，经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543B3G6R，负责人：戚俊，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为零售：汽油、柴油、润滑油、食品、保健品、烟酒、日用百货。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汕安经[2020]0145 号），有效期限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许可范围：汽油（1630）、柴油[闭杯闪点≤60℃]（1674）***（备注：二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40m3×2 个、30m3×1 个、20m3×1 个，柴油罐 40m3×1 个）***。现即将到期，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 受该加油站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和文件的要求，于 2023 年 03 月至 08 月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进行了综合评价。 (2) 项目评价结论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可塘服务区东区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可塘服务区东区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

